

114年度第二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詢問、建議	機關回覆辦理情形
一、高雄女子監獄辦理收容人「自主監外作業」辦理情形？	沈美利委員： 1、計程車是否有合約、指定駕駛？ 2、收容人遴選是否更嚴謹？ 3、目前合作廠商已合作多久？ 4、廠商是否有什麼場地、環境要求及限制？ 5、是否會再增加新合作廠商？	1、作業科：由本監合作車行指派駕駛定時定點接送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。 2、作業科：自主監外作業於 111 年 7 月 12 日恢復辦理以來，雖落實前端嚴格遴選及出工期間各項管控措施，惟仍有受刑人因自律性及守法觀念不足而違反規定，為更落實風險控管，經法務部矯正署最新函示，調整更嚴謹之遴選及管控措施。 3、作業科：106 年頒布實施「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」推動自主監外作業後，本監配合辦理此制度，陸續與相關廠商合作迄今。 4、作業科：合作廠商必須符合有「專人管理」及「固定作業處所」之完善管理制度等條件，並可配合協助管控受刑人動態。 5、作業科：本監協力廠商共計4家，出工總人數於現行矯正機關僅次於八德外役監及臺中監獄，績效良好且符合矯正署敘獎資格，基

	於本監可承擔之風險管理下，暫不考慮增加新合作廠商。 1、作業科：114年2月辦理自主監外作業遴選，全監具意願並報名參加遴選者47名，經法定要件及函示條件審核，遴選7名最優秀對象。 2、作業科：矯正署於113年12月訂定各機關自主監外作業出工獎勵人數，本監可獎勵出工人數10名，實際出工數符合獎勵條件。自主監外作業係在不受戒護的狀態下自行至監獄外進行作業，並於作業結束後回到監獄服刑制度。
	葉春麗委員： 1、符合遴選之同學參與「自主監外作業」之意願如何？ 2、若人數超過上級機關要求，是否有獎勵？若「自主監外作業」人數過多，相關戒護如何安排？ 劉潤謙委員： 1、外出工作會恐感染傳染病，回監後提高群聚風險，監方有什麼應對措施？ 陳慧女委員：
	1、衛生科：本監訂有傳染病管染管制防治計畫，均落實辦理防疫相關作為，對於外出工作者回監後會實施體溫測量、個人衛生清潔等措施，平常亦定期辦理衛生教育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宣導感控知識，並備妥防疫物資，如有收容人反應身體不適，立即安排醫師診療，如有隔離必要者亦安排專區隔離，避免傳染風險提升。

	1、符合「自主監外作業」人員如何分配合作廠商？	1、作業科：配業方式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6條、21條，按其個別處遇計畫分派作業，惟配業於松喬養護中心者須具備照服員資格。
二、高雄女子監獄收容人違規舍之處遇及生活管理為何？	沈美利委員： 1、違規天數最少幾天？ 2、收容人間性侵(騷擾)如何防範？	1、戒護科：依照受刑人/被告違規行為及程罰基準表，不同違規行為，其懲罰基準最輕無入違規舍，但有停止送入飲食及停止使用自費購買必需物品；倘若係有移入違規舍之違規行為，其移入違規舍基準最少為七天。 2、戒護科：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之防範措施： (1) 平日利用適當機會或場合，對收容人實施法治及性別平等教育，並告知收容人如遇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時，應即向矯正人員或利用意見箱反映，請求協助。 (2) 場舍主管應不定期對收容人實施個別談話，深入瞭解收容人各項生活適應問題及是否遭受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其他欺凌。 (3) 場舍主管每月檢查收容人身體狀況，如發

	陳慧女委員： 1、性侵(騷擾)本監之 SOP 流程為何？	現有瘀痕、外傷及其他異常情形，應即查究處理。 (4) 加強舍房巡邏及查察勤務，以避免欺弱凌新之情事發生，如遇有異狀應即查究處理。 1、戒護科：檢附本監處理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作業流程圖說明。
--	--	--